

公司代码：688037

公司简称：芯源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 目 录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四、《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
五、《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九、《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
十、《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21
十一、《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2
附件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3
附件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8
附件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31

---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2.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 1 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宗润福先生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8、《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会议结束

---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运作情况，认真编制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 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运作情况，认真编制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 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朱煜、宋雷、钟宇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运作情况，分别编制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 四、《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 五、《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制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 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鉴于此，公司拟续聘容诚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2,811,998.36 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5,627,129.02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138,64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02,607 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 201,036,0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113,964.29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008,325.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2,122,289.4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5.8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2,113,964.2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9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劳务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	2,000.00	1.16	24.13	28.78	0.02	2025 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川科技”）	3,000.00	1.74	339.80	368.15	0.21	2025 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沈自所”）	1,000.00	0.58	0.00	643.16	0.37	2025 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沈阳聚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聚德”）	1,000.00	0.58	5.92	240.82	0.14	2025 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0	1.16	109.96	329.19	0.19	2025 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A 公司	3,000.00	1.74	169.22	459.38	0.27	2025 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12,000.00	6.97	649.03	2,069.49	1.2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000.00	17.11	2,389.38	26,544.15	15.14	2025 年预计销售业务增加
	小计	30,000.00	17.11	2,389.38	26,544.15	15.14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计		42,000.00	/	3,038.41	28,613.64	/	/

注：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对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总额为 1,040.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劳务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8.78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68.15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1,200.00	643.16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合计		5,200.00	1,040.09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30,621.07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 甲-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增材制造，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郑广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758,986.39
净资产	475,988.37
营业收入	206,575.59
净利润	16,796.58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 2、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园康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机器人、半导体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零件的研发和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5%；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5%；上海优煦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广川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 3、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企业名称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史泽林
开办资金	11,1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58 年 11 月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 114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自动化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先进制造模式与系统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与系统研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研究；系统工程与成套装备研究；模式识别与图象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工业和水下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研制；无人潜航器和无人水面艇研制；相关检测、认证和培训相关学历教育、技术服务与学术交流；《信息与控制》和《机器人》出版。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沈自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 4、沈阳聚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聚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天宇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6-1 号（全部）
经营范围	智能视觉产品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视觉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防盗报警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通讯设施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管道铺设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电话卡、充值卡及手机销售；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安防设备、机电设备及户外用品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刘天宇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沈阳聚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 5、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注册资本	313,92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5,273.00
净资产		2,507.00
营业收入		2,130.00
净利润		43.0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 6、A 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 A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豁免披露关联交易具体信息，若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手的利益。公司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填制《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富创精密	公司董事郑广文担任富创精密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富创精密为公司关联方。
广川科技	公司董事郑广文担任广川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广川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沈自所	沈自所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沈自所为公司关联方。
沈阳聚德	公司董事胡琨元担任沈阳聚德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沈阳聚德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

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九、《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董事薪酬总额（万元）
宗润福	董事长	0.00
郑广文	董事	0.00
胡琨元	董事	0.00
赵庆党（离任）	董事	0.00
黄鹤	董事	0.00
孙华	董事	0.00
陈兴隆	董事	0.00
朱煜	独立董事	10.00
宋雷	独立董事	10.00
钟宇	独立董事	10.00

除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其领薪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十、《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监事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监事薪酬总额（万元）
梁倩倩	监事会主席	0.00
史晓欣	监事	0.00
孙东丰	监事	0.00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其领薪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 十一、《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 附件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提升研发力度，在前道涂胶显影、前道化学清洗、后道键合品类等多个业务板块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达到 2.97 亿元，同比增长 49.93%，增长约 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4 亿元，同比增长 2.13%，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 亿元，同比降低 1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73 亿元，同比降低 60.83%，由于研发费用、人员成本增长等原因，报告期内净利润出现阶段性下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5.97 亿元，同比增长 3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1 亿元，同比增长 13.05%，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张，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约 24 亿元（含 Demo 及 LOI，含税），同比增长约 10%，在产品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前道涂胶显影机产品持续获得国内头部逻辑、存储、功率客户订单，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战略性新产品前道化学清洗机接单表现优秀，高温 SPM 机台已通过国内领先逻辑客户工艺验证，成功打破国外垄断，获得国内客户高度认可，目前公司化学清洗机已获得国内多家大客户订单及验证性订单；前道物理清洗机成功获得国内领先逻辑客户批量订单，进一步夯实细分市场龙头地位；受益于后道先进封装行业周期性复苏，后道涂胶显影机及单片式湿法设备接单同比实现良好增长，持续巩固国内领先优势，报告期内，

继续获得海外封装龙头客户批量重复性订单；新产品临时键合机、解键合机、Frame 清洗机等已顺利通过多家客户验证，开始进入逐步放量阶段。

##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2/21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4/26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6、《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9、《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5、《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6、《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4/29	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5/21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7/11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8/15	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8/29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10/22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3、《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12/20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并组织了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并履行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6/17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7/30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认真谨慎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及支持。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要求，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五）公司治理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清

---

晰，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

###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聚焦核心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创新开拓，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的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继续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积极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严格防范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违规行为；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附件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2/21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4/26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4/29	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5/21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8/15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8/29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10/22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3、《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12/20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

---

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系统运转高效,会计监督功能有效发挥,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控运作良好。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等情况的监督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附件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110Z0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

“我们审计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芯源微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5,360.60	171,696.99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81.20	25,062.62	-1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0.66	18,716.52	-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0.94	-56,287.67	不适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112.74	238,044.03	13.05
总资产	559,687.32	430,155.56	30.11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1	1.82	-4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1	1.82	-4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1.36	-7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11.24	减少 3.1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8.40	减少 5.4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92	11.52	增加 5.40 个百分点

###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及负债状况及重大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8,257.34	28.28	74,295.08	17.27	113.0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采购付款减少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应收票据	2,093.29	0.37	905.24	0.21	131.24	主要原因是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826.18	0.50	957.19	0.22	195.26	主要原因是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1,240.02	0.22	2,583.07	0.6	-51.99	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优化供应商结算方式，预付材料款减少
合同资产	2,352.98	0.42	1,458.85	0.34	61.29	主要原因是未到期质保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5.93	0.01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外部投资
固定资产	105,309.36	18.82	46,352.99	10.78	127.1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4,909.16	0.88	40,209.43	9.35	-87.7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
使用权资产	713.78	0.13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厂房租赁
长期待摊费用	786.87	0.14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租赁厂房装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6.81	0.60	1,359.66	0.32	146.15	主要原因是未实现内部交易增加
短期借款	16,248.51	2.90	38,691.22	8.99	-5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以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45,926.94	8.21	25,954.97	6.03	76.95	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调整付款信用政策
应交税费	2,872.24	0.51	1,357.31	0.32	111.61	主要原因是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75.68	1.39	740.93	0.17	949.45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810.53	0.50	1,628.07	0.38	72.63	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对应销项税增加
长期借款	104,831.17	18.73	46,911.50	10.91	123.4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以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
租赁负债	534.81	0.10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厂房租赁
递延收益	14,470.40	2.59	7,178.86	1.67	101.5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

##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5,360.60	171,696.99	2.13
营业成本	109,295.03	105,549.04	3.55
销售费用	8,983.36	7,336.90	22.44
管理费用	24,930.22	18,206.01	36.93
财务费用	884.37	673.58	31.29
研发费用	29,665.31	19,786.00	4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0.94	-56,287.6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6.36	-50,456.1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6.63	69,948.23	-12.8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随着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性能及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布局逐渐完善，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高，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职工薪酬、服务费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职工薪酬、折旧、服务费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服务费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2）公司积极调整付款信用政策，采购付款有所减少；（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及政府补助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司新厂房建设支出增幅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偿还增加。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